單親家長就學補助費申請 Q&A

問:全家人口的計算範圍如何計算?

答:全家人口包含申請人(單親家長本身)與同住共同生活、撫養之 未滿18歲子女(請與申請表填寫內容相符),故不需提供同戶之 其他親友財稅資料。

問:『存款本金』如何計算?

答:「存款本金」依據各類所得清單合計之利息所得回推,計算方 式為利息所得除以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 率之金額即為存款本金推算數。

問:家庭總收入與全戶家庭存款本金的計算方式?

答:本計畫申請標準和全家人口數之計算方式,依各縣市最新年度公告標準為準。例如以114年申請案件為例:申請人(設臺灣省各縣市)與2名子女同住,即全家人口為3人,其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38,589元*12個月*3人(1,389,204元),全戶家庭存款本金不超過465,450元*3人(1,396,350元)。

問:本補助限制未領取政府學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補助者,請問與哪些補助衝突、無法重複申請?

答:已領有以下補助者不重複申請:包含低收入戶學費補助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、身心障礙子女學費補助、原住民學費補助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、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等相關政府助學津貼。

問:如果申請人與子女戶籍不一,但有同住,應如何證明撫養關係

答:請提供子女之戶籍謄本與撫養證明(包含子女學費收據或健保費收據等)作為其證明,並請縣市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開立證明確實同住。

問:如果申請者與子女不同住,但有撫養事實,應如何佐證?

答:請出具縣市社工員到宅訪視做成紀錄或村里幹事提供證明資料 作為佐證資料,及上述實質撫養證明,惟如無同住則無法申請臨 時托育費部分。

問: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商專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?

答:可以,但限制『全修生』可申請(除學生證外,請附**當學期選** 課卡),如為選修生則非補助對象。

問:如就讀碩士班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?

答:碩士班非本計畫補助對象。

問:如就讀學分班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?

答:學分班非正式學制,非本計畫補助對象。

問:申請人或子女並無報稅、也無財產,是否就不必檢附資料?

答:即使無所得或財產,亦請前往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辦理,其所 得總歸戶清單,或取得『查無所得』之證明。

問:如果申請人之學費收據遺失,應如何辦理?

答:請到學校開立繳費證明(**需含學費明細**),並切結『無收據正 本切結書』,且簽名一併寄件申請。

問:學費如因使用 ATM 轉帳、信用卡或其他管道繳納,無收據正本,如何處理?

答:因應現今學費多元繳費方式,可檢附相關匯款證明,並請學校 開立繳費證明正本(**需含學費明細**);辦理助學貸款之申請 人,除了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外,並 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(即有列出學費金額的原始繳 費單)。

問:如果申請人本人因信用問題,補助款無法匯入申請人帳號,應 如何處理?

答:請附欲轉入戶頭之存摺封面影本,並填寫匯入他人帳號切結書 (請下載附表5: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),惟僅限直系親屬。

問:申請本項補助是否會計入個人所得?

答:是,如申請學費補助與送托機構之臨時托育補助,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。

問:如果申請人未滿18歲是否可申請?

答:可以,需附家長同意書(請下載附表 2:未成年同意書)。

問:請問申請臨時托育補助費之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有任何限制嗎?

答: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,居家托育人 員應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托育服務登 記,且應檢附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書面契約(並請於契約 書上註明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)。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,依規定毋須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,但需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(如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、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)及可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(如: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